



觀念 1

衝突的解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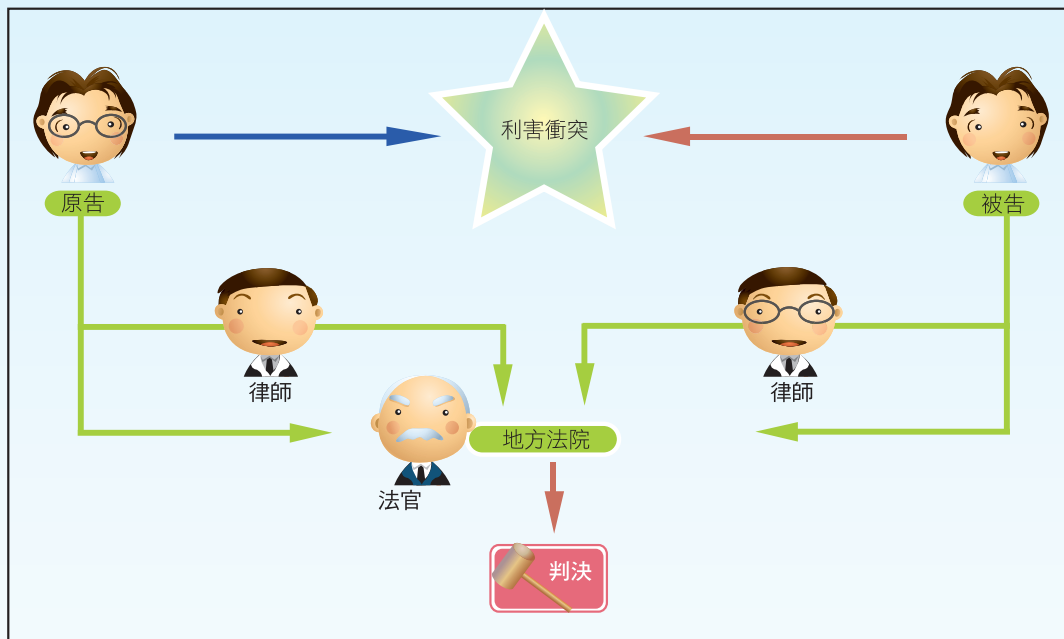
1. 解決三步驟：停一停→想一想→試一試。
2. 法律途徑：調解、和解、訴訟。
3. 調解：最省時、省力、省錢的途徑。
 - (1) 針對民事案件或告訴乃論之刑事案件。
 - (2) 由鄉、鎮、市、區公所調解委員會進行調解。
 - (3) 調解成立後的調解書效力等同於法院的判決書。
4. 和解
 - (1) 發生利益衝突時，在起訴前或起訴後都可以進行和解。
 - (2) 庭上和解：在法庭上簽訂和解書，由法官當證人進行和解。可要求法院強制執行。
 - (3) 庭外和解：在法庭外進行私下和解，並簽訂「和解契約」。但契約不具判決書效力。
5. 訴訟：最不得已但最有效的方式。
 - (1) 權利救濟的方式。
 - (2) 普通訴訟：民事訴訟、刑事訴訟，歸普通法院管轄。
 - (3) 行政訴訟：歸行政法院管轄。



觀念 2

訴訟

1. 民事訴訟
 - (1) 通常與債權、物權有關。
 - (2) 採三級三審制（地方法院→高等法院→最高法院），但金額未滿150萬元，不可上訴至最高法院。
 - (3) 具有「不告不理」、「中立審判」、「一事不再理」三原則。



▲ 民事訴訟第一審程序示意圖

2. 刑事訴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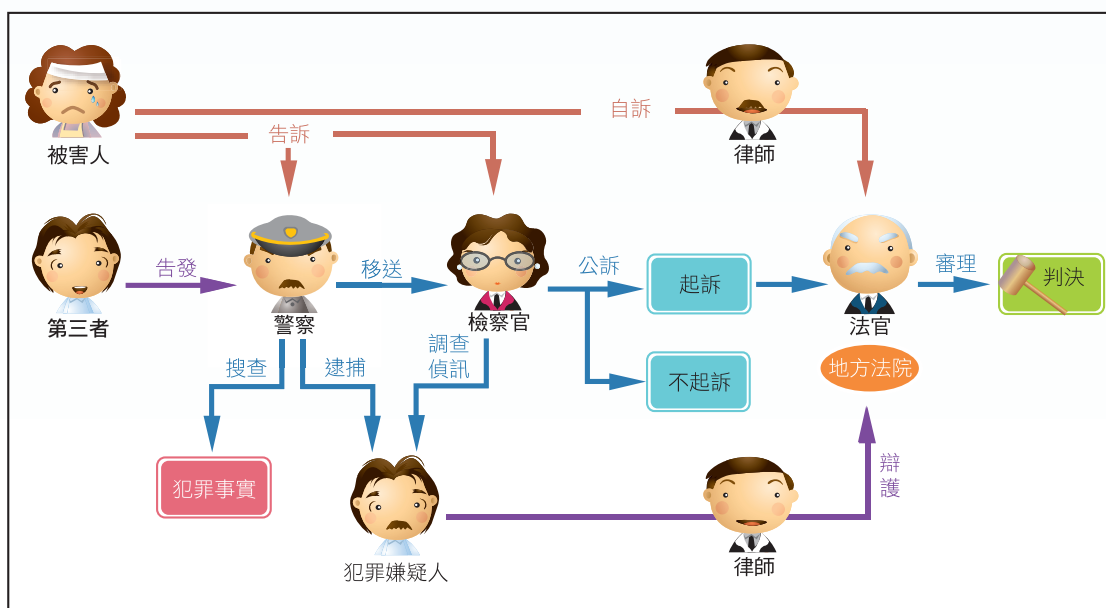
(1) 以國家公權力來追訴犯罪，使犯罪之人負刑事責任。

(2) 提出訴訟

① 報案：被害人向司法警察機關、檢察官提出「告訴」，或由第三者向上述對象提出「告發」。

② 被害人向法院直接提出「自訴」。

③ 檢察官調查後可提出「公訴」或是「不起訴」處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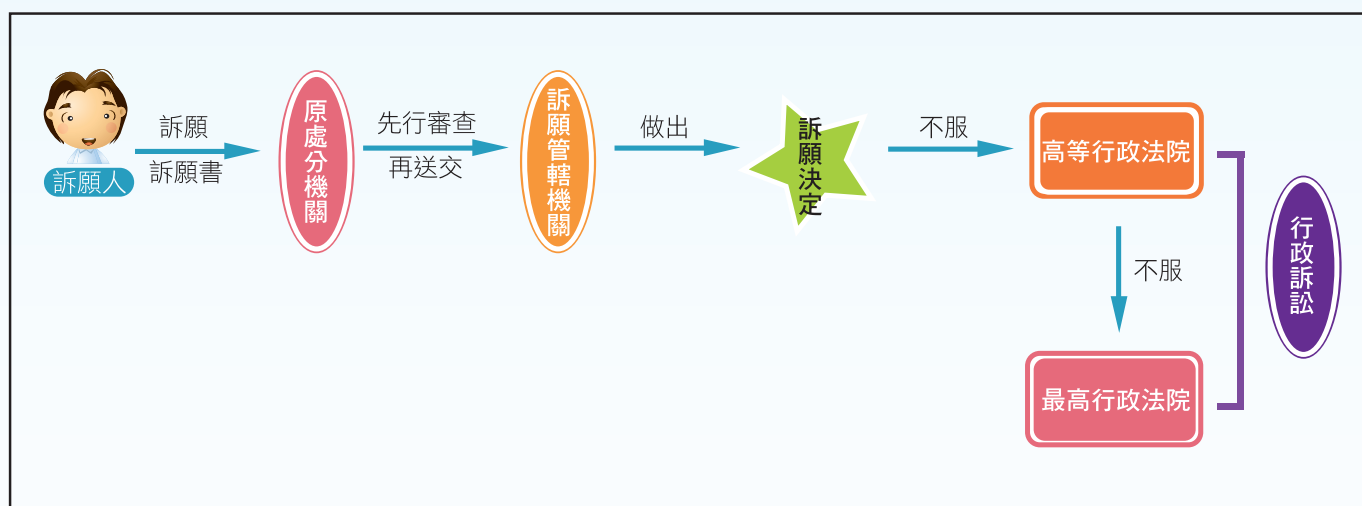


▲ 刑事訴訟第一審程序示意圖

(3) 採三級三審制（地方法院→高等法院→最高法院），但輕微案件如竊盜、誹謗或本刑三年以下，不可上訴到最高法院。

3. 行政訴訟（民告官）

- (1) 行政救濟程序：遭行政機關違法或不當處分時，向原處分機關提出訴願書，審查後交訴願管轄機關判決。
- (2) 司法救濟程序：若不服訴願管轄機關判決，可向行政法院提出行政訴訟。行政法院採二級二審制（高等行政法院→最高行政法院）。
- (3) 提出行政訴訟可向民事法庭提出要求國家賠償。



▲ 行政訴訟第一審程序示意圖

4. 訴訟的比較

- (1) 民事與刑事訴訟：三級三審制。
- (2) 行政訴訟：二級二審制。
- (3) 選舉訴訟：二審終結制。
 - ① 選舉違法→選舉無效之訴。
 - ② 當選違法→當選無效之訴。
 - ③ 一般性選舉：地方法院→高等法院；全國性選舉：高等法院→最高法院。

5. 訴願與請願：行政上的受益權。

(1) 訴願

- ① 權利救濟（因為本身權利被政府機關侵害而提出救濟）。
- ② 向訴願管轄機關提出。
- ③ 可請求國家賠償。

(2) 請願

- ① 對國家政策、公共利益或自己權利的維護。
- ② 向主管行政機關或民意代表提出（但不能附帶請求國家賠償）。



觀念 3

告訴乃論與非告訴乃論

| 項目 | 案件程度 | 提出者 | 和解與否 | 案例 |
|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告訴乃論 | 輕微 | 由被害人提告 | 能 | 傷害、妨害名譽、妨害風化、誹謗 |
| 非告訴乃論 | 嚴重 | 由檢察官提起公訴 | 否 | 殺人、竊盜、重傷害、妨礙性自主 |



觀念 4

自力救濟

1. 不允許自立救濟：在法治國家任何行為都須有法律約束。自力救濟不符合法治精神，因此在法律上不允許自力救濟。
2. 例外情況
 - (1) 正當防衛：如因遭他人傷害起而抵抗致對方受傷時，不會受到刑法制裁。
 - (2) 緊急避難：如火警時為逃出火場而損壞屬於房東之門窗，此時不需賠償房東此一損失。



- () 1. 林先生在未經核准的情況下，自行封閉住家旁的防火巷，政府機關因而對他寄出查報拆除通知。如果林先生對該行政處分不服，應採取下列哪一項權利救濟的途徑？ **【94基測】**
- (A) 向地方法院提起行政訴訟
 (B) 向原機關上級單位提訴願
 (C) 向調解委員會提調解申請
 (D) 向選區內的議員提出請願
- () 2. 上公民課時，老師請同學舉出「權利救濟」的實例。請問：下列哪一位同學的例子，最符合「權利救濟」的做法？ **【90基測】**
- (A) 阿光：「我家加裝了鐵窗，可以防止小偷侵入。」
 (B) 小華：「我媽媽曾擔任志工，去照顧獨居老人。」
 (C) 阿明：「我爺爺到法院提起訴訟，要鄰居還錢。」
 (D) 小燕：「我爸爸參加勞工街頭遊行，爭取加薪。」
- () 3. 小如依法向濟家縣政府申請開設麵包店的商業登記，依規定日期前去領取登記證時，卻發現業務承辦部門因疏忽尚未處理，且對於她的申訴置之不理，嚴重損害了她的權益。請問：此時她應該尋求下列哪一種途徑進行權利救濟？ **【92基測】**
- (A) 向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 (B) 向濟家縣縣政府提起訴願
 (C) 請求檢察官起訴承辦人員 (D) 請求監察院彈劾該縣縣長
- () 4. 縣政府工務局的違建拆除大隊，因看錯地址而誤拆了阿足孀的房屋，嚴重侵害她的權益。請問：此時阿足孀可以尋求下列哪一種途徑來進行權利救濟？ **【93基測】**
- (A) 向地方法院提起刑事訴訟 (B) 向地方政府請求國家賠償
 (C) 請求檢察官起訴拆除人員 (D) 請求監察院彈劾該縣縣長

- () 5. 阿滿在電視新聞上看到「遞交請願書」、「提起訴願」的相關報導，進而與班上同學討論「請願」與「訴願」的差異，下列哪一位的解釋最正確？

【95基測】

- (A) 平平：「請願以一事一次為限定，訴願若不服可以再提起。」
(B) 安安：「請願是向警察機關提出，訴願是向司法機關提出。」
(C) 和和：「請願為維護公眾及個人權益，訴願是因個人權益受損。」
(D) 樂樂：「請願屬集會結社的自由權，訴願則屬司法上的受益權。」

1. 【答】(B)

【解】行政機關的作為若造成民眾的不便，人民有權依照法律向原機關的上級單位提起訴願。

2. 【答】(C)

【解】權利救濟的途徑包括調解、和解、訴訟。

3. 【答】(B)

【解】民眾若因行政機關的疏失造成損失，可向原機關的上級單位提起訴願。

4. 【答】(B)

【解】若行政機關的不當行為侵害到民眾權益時，可向原處分機關的上級單位提出訴願要求賠償。

5. 【答】(C)

【解】(A)訴願一事僅能行使一次，不服可提起行政訴訟，請願則無次數限制；(B)請願向政府提出，訴願則向原處分機關的上級單位提出；(D)請願及訴願都屬於受益權。

實力驗收



- () 1. 下列何法的施行落實了權利救濟的精神？
- (A) 「菸害防治法」旨在維護乾淨無菸害的環境
 (B) 「少年福利法」禁止少年出入不正當場所及維護應有權利
 (C) 「全民健康保險法」的用意在於維護全民的健康
 (D) 「犯罪被害人保護法」施行後，由國家向施害者求償，彌補被害人損失
- () 2. 阿誠因買賣糾紛遭胡來毆打成傷，阿誠憤而向地方法院提起訴訟，請求依法判處胡來重刑。請問：阿誠的行為，在刑事訴訟上稱之為何？【92基測】
- (A) 上訴 (B) 公訴 (C) 自訴 (D) 告訴
- () 3. 阿雄拾獲1本學生辭典並占為己有，經失主阿明知悉後向阿雄索討，但他拒絕歸還以致引發爭執，阿明一氣之下向法院提起訴訟。請問：本案最高可訴訟至哪一級法院？【91基測】
- (A) 地方法院 (B) 高等法院 (C) 最高法院 (D) 最高行政法院
- () 4. 目前我國的審判制度，原則上採取何種制度？
- (A) 二級二審制 (B) 三級二審制 (C) 三級三審制 (D) 四級三審制
- () 5. 對於民事及刑事訴訟判決若有不服時，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，原則上可上訴到哪一機關？
- (A) 最高法院 (B) 司法院 (C) 法務部 (D) 地方法院
- () 6. 關於「訴願」與「行政訴訟」的比較，何者正確？
- (A) 訴願——只能對行政法院提出 (B) 訴願——只能處理違法的行政處分
 (C) 行政訴訟——只能向地方政府提出 (D) 行政訴訟——處理不服訴願判決者
- () 7. 申請調解是解決糾紛的一種方式，但下列何種案件不能聲請調解？
- (A) 有關身分關係的離婚案件 (B) 告訴乃論罪
 (C) 非告訴乃論的刑事案件 (D) 民事賠償問題
- () 8. 下列何者是人民提出行政訴訟之第一審法院？
- (A) 地方法院 (B) 地方行政法院 (C) 最高法院 (D) 高等行政法院

- () 9. 在社會生活中，人與人互動不免互發生衝突，當衝突發生時，下列何者不是解決衝突的合法方式？
 (A) 找黑道居中協調 (B) 找公正第三人代為處理
 (C) 提出法律訴訟 (D) 私下與對方溝通
- () 10. 我國的調解委員會，是設置在下列哪一機關內？
 (A) 司法院 (B) 地方法院 (C) 縣市政府 (D) 鄉鎮市區公所
- () 11. 自民國90年開始，刑法中的強姦罪由「告訴乃論」改為「非告訴乃論」，這表示無論被害人是否有提出告訴，何人均應起訴犯罪嫌疑人？
 (A) 警察 (B) 檢察官 (C) 法官 (D) 被害人家屬
- () 12. 下列哪一種訴訟不可上訴到最高法院？
 (A) 妨害名譽被判2個月徒刑 (B) 殺人被判死刑
 (C) 不服高等法院10年徒刑的判決 (D) 索還300萬元未果
- () 13. 家住臺北市的阿狗，因名字不雅向戶政機關申請改名，戶政機關不准，阿狗可向哪一單位行使權利救濟？
 (A) 向警察局提出告訴 (B) 向市政府提起訴願
 (C) 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(D) 向檢察官提出告發
- () 14. 西方的法律諺語「無救濟、非權利」。請問下列何者最能說明它的精神？
 (A) 權利救濟是非法的，只有依照法律才是正途
 (B) 人民的權利無法和救濟畫上等號，需要以良心作為評斷
 (C) 當人民權利受到侵犯之後，若無法獲得有效的法律救濟，法律制訂得再完善，也毫無作用
 (D) 當權力受到侵害時，可以尋求自力救濟的方式使權利獲得伸張
- () 15. 當衝突發生時，當事人可以聲請調解，但有一定的限制。下列有關「調解」的限制，何者錯誤？
 (A) 所有民事糾紛都可以聲請調解
 (B) 調解成立經法律裁定後，當事人對該事件不得再起訴
 (C) 必須在還沒發展到訴訟階段時提出
 (D) 因犯竊盜罪而聲請調解成功的情況相當多